

2024年江门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江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江门市财政局局长 王远林

各位代表：

受江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全力支持全市高质量发展任务目标。总体看，全市和市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09 亿元，同比增长 5.4%，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276.62 亿元的 100.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51 亿元，同比增长 0.2%，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455.08 亿元的 99.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等为总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券支出以及上解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09 亿元，同比增长 9.2%，为调整预算数 53.48 亿元的 99.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0.32 亿元，同比增长 12.1%，为调整预算数 75.54 亿元的 106.3%，主要是部分上级资金由市本级直达直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债务支出等相抵后，收支平衡。2023 年预备费预算 9,5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剩余 9,500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0.05 亿元，同比下降

15%，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122.80 亿元的 97.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6.38 亿元，同比增长 3.3%，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307.37 亿元的 96.4%。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15 亿元，同比下降 39.6%，为调整预算数 15.33 亿元的 111.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5.22 亿元，同比下降 42.6%，为调整预算数 13.85 亿元的 109.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78 亿元，同比增长 28.2%，为调整预算数 12.77 亿元的 100.1%，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3 亿元的 100%，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性收入，总收入 3.4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58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数 2.52 亿元的 62.6%；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8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9,15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94 亿元，为年度预算 0.94 亿元的 10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34 亿元，为年度预算 0.49 亿元的 70.3%；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7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453 万元，

结转下年使用。

（四）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¹总收入完成 148.6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49.61 亿元的 99.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7.8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8.06 亿元的 98.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39.9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40.5 亿元的 98.6%；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为 63.6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63.72 亿元的 99.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 27.2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7.33 亿元的 99.7%。

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136.8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38.56 亿元的 98.8%。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1.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5.69 亿元。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9.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8.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70.5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87.69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余额 318.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69.14

¹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编制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精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三项已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按程序报批，我市无需报送本级人大审议。相应调整 2023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口径。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6.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0.4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189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投向珠肇铁路、银湖湾滨海新区启动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以及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等民生领域；再融资债券 105.6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8.18 亿元、专项债券 47.4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3. 还本付息情况。全市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07.1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58.38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48.78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5.8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8.2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7.57 亿元。

（六）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根据上级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同时，由于受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需相应调整市本级预算收支。按法定程序市本级进行两次预算调整，经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为 172.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为 258.93 亿元。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相关决议，财政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一是做好新增债券和

再融资债券资金下达和使用等工作，依法规范债务管理，完善监管机制；二是推进财力统筹使用，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增强市本级偿债能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继续加强收支管理，防范风险，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等。

（七）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情况

1. 加力统筹收支管控，财政运行平稳提效。

一是强化统筹抓好组织收入，出台落实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方案，支持税务部门做好收入组织；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主动谋划国储林、矿产资源交易等大额非税项目，推动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09 亿元，增长 5.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实施更加严格的支出管控，精准有效抓好财政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本级压减腾出资金 17 亿元，提级管理、科学调度全市财政库款资金，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5 亿元，增长 0.2%。三是妥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规范新上项目投融资模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加力保障大事要事，高质量发展赋能提效。

一是债券管理工作再创佳绩，2023 年我市共获新增债券额度 190.4 亿元，为历年最高，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始终保持全省前列，近六成投向产业园区领域，债券资金效益显著。二是

支持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统筹安排4.87亿元落实制造业当家涉企扶持政策。三是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制定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支持我市“十大行动”。四是积极配合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及时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17亿元，增强基层财力保障能力。五是增强涉农资金保障，市级统筹安排省、市涉农资金7.31亿元，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实施。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项目资金落实。六是推动绿美江门生态建设，统筹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超2.4亿元，保障林长制、绿美江门生态建设等工作任务落实。

3. 加力争取上级支持，项目谋划精准提效。

一是创新建立对接省级财政政策资金激励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指引，加强对部门业务指导，有针对性地争取上级增量财力。2023年全市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187.5亿元，较2022年增长17.4%。二是吃透用好省产业转移政策，成功争取省产业有序转移及大型产业集聚区6.1亿元扶持资金，其中：探索专项资金“补改投”运作模式，将2.4亿元首期资本金作为“种子”，市级层面通过国企配资等方式投向主平台项目，撬动社会资本近60亿元；三是推动组建江门市产业转移基金，利用省重点主平台注入资本金2.5亿元对接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作用；通

过注入资本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1.2亿元，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建设发展。四是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牵头组织我市申报并成功入选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250万元，成功争取我市鹤山市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二类地区。五是积极推动开平市参评“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成功获得省级奖励资金1亿元。此外，海洋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数字化产业转型、应急救援资金等项目储备有力，并多次向财政部、省财政厅沟通汇报和争取支持。

4. 加力深化预算改革，财政治理创新提效。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省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市取得排名第5的历史最好成绩，我市台山、恩平两市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200名，其中台山列全省第2名，为我市历年取得的最好成绩。二是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更加规范高效。三是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文化场馆运维经费预算支出标准。四是建立扶持企业资金直达机制，首次将扶企资金由市财政直拨到企业，切实加快资金划拨。五是做深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严把项目绩效审核关，共完成33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核减7.66亿元，核减率13.5%。六是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作用，共完成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81项，核减6,674.5万元，核减率7.1%。七是推进基层治理

资金统筹整合，采用“大项目+清单”的资金分级统筹整合模式，2023年全市纳入基层治理统筹整合资金10亿元，全力支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纵深推进。

5. 加力保障改善民生，民生福祉兜稳提效。

一是不断加大民生类资金支出。2023年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347.3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6.4%。通过集中资源、调整优化结构支持做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二是支持就业创业政策落地。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4,209万元，支持推进“三项工程”和助力技能提升、促就业增长等政策落实。三是落实公共卫生事项资金保障，全市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应急经费6.43亿元，切实保障各项防控措施。2023年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建设经费6.53亿元，支持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义务教育上级补助经费约6亿元，支持整体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五是助力文化强市建设，以文化强市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为抓手，支持推动我市公共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人大建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对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在审议预算草案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审查意见和建议，包括：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

经济增长；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培育优质企业发展壮大，涵养税源“活水”，增强地方财政可持续性；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加强对财税收入的分析研判，想方设法拓宽财源渠道，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进一步加强财政统筹力度，优化资金配置和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项目、重大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力度，推动财政资金精准发力；加强债券资金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建立长效监管制度，推动构建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的债务管理机制。对此，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包括：一是统筹预算收支管理，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资金和库款调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确保各级财政运行安全。二是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大扶持经济力度，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三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用好新增债券和直达资金，建立扶持企业资金直达机制，将扶企资金由市财政直拨到企业，快速惠及企业。四是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政策资金，推动上级财政政策资金在江门落地见效，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五是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更规范更高效。推

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文化场馆运维经费预算支出标准。

2.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023年，市财政部门共主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会办64件。市财政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责任，抓好协调督办，开展座谈协商，加强沟通交流，共同解决问题和困难。相关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并切实提高人大建议的“采纳率”和“落实率”，承担起政府部门对代表委员的承诺，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组织收入压力持续增大，亟需加强财源税源建设；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凸显；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财力困难地区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个别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强财政统筹，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

安排，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努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国家、省和市出台的系列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市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加上我市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陆续有重大项目落户我市，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房地产市场恢复仍不明朗，加上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持续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形成较高非税收入基数，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从财政支出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大，“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入建设关键期，“三保”、民生等刚性支出需要加强保障。总体来看，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尖锐，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提前谋划、加强统筹，全力保障上级和市的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1.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市一盘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再造一个现代化新江门作出财政力量。

2.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1）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合理确定全年收入规模，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确保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量入为出，严格以收定支，根据收入规模安排支出预算，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有保有压，突出重点。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各类工作性经费，从严从紧控制各类展会、购买服务项目。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及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民生和发展经济。

（3）深化改革，提高效益。深化预算改革，编实编细预算，没有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并结合新修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制度；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2024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在2023年完成数277.09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3.0%安排，预计收入285.40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535.81亿元。按《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535.81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2023年完成数53.09亿元的基础上，按增长3.0%安排，预计收入为54.69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6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9.8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2.13亿元、预计结转资金2.0亿元、调入资金24.19亿元、预计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1亿元，总收入132.97亿元。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132.9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91亿元，上解支出7.58亿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25.3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9.6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56亿元，预备费0.95亿元。

（四）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代编基金预算收入 200.45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数下降 10.1%。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提前批）、预计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2024 年全市基金预算总收入 322.46 亿元，相应安排总支出 322.46 亿元。

2. 市本级基金预算。

2024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9.08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 17.15 亿元增加 1.93 亿元，增长 11.2%。加上上年结转资金、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提前批）、预计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2024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8.58 亿元。

按照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市本级 2024 年度基金预算总支出 138.5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6.20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3.06 亿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2.9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提前批）99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7.41 亿元。

（五）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4 亿元，下降 32.0%，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减少。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97 亿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0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4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16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8,276 万元，支出总计 2.97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22 万元，比 2023 年下降 89.1%，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减少以及上年一次性股权转让收入基数较高。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475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2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246 万元，支出总计 2,475 万元。

（六）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4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53.14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2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6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3.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54 亿元。

2024 年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45.64 亿元。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7.5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3.19 亿元。

（七）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 5.75 亿元，主要保障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以及安排债务付息、“两会”会议经费、城市建设支出、公安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八）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广东省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债务额度 106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具体安排市本级 7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99 亿元。主要投向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先安排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及产业转移主平台核心区项目；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等民生领域。2024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为 7.06 亿元（含补助下级），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06 亿元。

（九）重点领域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全力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百千万工程”、科技创新、制造业当家、乡村振兴、绿美江门、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全力支持保民生、稳经济、促发展。

1. 支持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

安排资金 5.22 亿元，推动进一步提升软硬联通水平。

——支持重大交通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硬联通”，安排 3.06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要包括：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改造项目、国省道(国道G325、五邑路等)PPP项目、会港大道建设工程、银洲湖高速。同时,支持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

——支持深入推进港澳“软联通”。安排1.86亿元,包括安排数字政府专项资金1.61亿元,不断加强推进大湾区信息化建设。安排资金支持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创新创业、“侨梦苑”建设,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支持“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安排资金6.21亿元²,全面落实“百千万工程”,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打通路网堵点。安排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2.32亿元,支持国省道建设和养护,支持全面完成农村公路三年攻坚任务,推动实现美丽农村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强化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安排1.69亿元,支持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实施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安排考核激励资金,调动基层发展积极性。

——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业强市建设。安排

2 “百千万”工程资金与下述各领域重点工作存在交叉,为避免重复,本部分着重介绍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保障情况。

3,781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田建设及管护、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等实施。**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安排 1,655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打造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安排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专项资金，发展标准化、订单式农产品直供配送，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支持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安排 1.37 亿元，其中安排帮扶资金 0.76 亿元，用于市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优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发展、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安排落实对口支援广西崇左、重庆巫山协作专项资金 0.59 亿元，助力协作地区携手并进，共赢发展。

3. 坚定不移支持制造业当家，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安排资金 8.76 亿元，支持制造业当家，聚焦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夯实实体经济基础。

——支持优化提升打造主平台，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统筹安排新增专项安排，新增债券 99 亿元转移支付安排给县区使用，坚持将新增债券超过 70%的额度用工业园区建设，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支持打造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持续对接省政策和资金，发展好省产业主平台资金的效益。

——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培育产业项目。安排工业扶持资金约 4.39 亿元，支持产业项目引进落地。包括安排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扶持资金 4 亿元，聚焦我市重点发

展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集聚发展。支持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安排工业互联网发展资金，推动我市工业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加大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扶持，继续落实既有“小升规”奖补政策，安排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增产增收奖励等。

——支持扩内需稳外贸，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安排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资金 1,551 万元，鼓励和扶持我市进出口企业开拓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我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我市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支持促消费政策落实，全面激发消费活力。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新一轮大招商、引进大项目，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支持跨境融资等。

4. 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协同发展，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安排资金 8.75 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和人才强市建设，推进培育发展新动能。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安排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约 1.1 亿元，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稳步增加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快建设江门市艺术中学。**支持职业教育创优提质。**安排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0.66 亿元，支持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推动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支持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安排高职

综合生均经费 2.35 亿元，继续支持五邑大学高质量办学，安排学校运行经费 2.22 亿元。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聚焦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安排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1 亿元，继续推进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支持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安排人才相关投入 8,050 万元，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培养适应我市产业发展、本地紧缺的技能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5. 支持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推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江门样板建设。

安排 1.5 亿元，聚焦推动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工作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支持增强青山绿水综合效益建设。安排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林长制工作经费和市属国有林场市级补助资金 4,382 万元，市属国有林场实施生态公益林还林、抚育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水利事业相关资金 3,107 万元，支持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管网提质增效、重点水闸和水库安全运行等水利项目开展。

——支持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建设。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75 万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安排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及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共 5,800 万元，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重点支持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项目实施。

6. 支持用心用情抓好社会民生事业，持续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

市本级统筹安排项目资金超 13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安排 1,012 万元，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园区技校”“产教评”产业技能生态链建设，做强“邑管家”侨乡家政品牌，实现好就业、就好业。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安排 2.72 亿元，进一步健全多层次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1.67 亿元；做好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等重点困难群体保障力度，落实底线民生项目资金 8,070 万元；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生活保障，安排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医疗和养老补助 1,276 万元；做好民生社会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1,123 万元。

——支持健康江门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统筹6.2亿元（专项债券）支持新三甲医院等公立医院建设。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5,881万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市级专项资金3,722万元。支持打造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安排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2,953万元。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卫生事业发展资金2,802万元，计划生育扶持专项资金2,152万元，以及农村和社区卫生建设专项资金、中医药强市专项资金等。

——推进住房保障建设。支持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320万元，推进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有效促进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加快文旅体育事业发展。统筹投入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9,854万元。包括：促进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专项资金2,339万元。安排宣传文化事业资金4,777万元，支持实施文化强市战略，推进宣传思想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安排“四馆”免费开放等专项经费2,738万元。

——支持扎实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全市计划投入约15亿元用于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全力保障支持做好就业创业、教育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医疗、住房、养老、农村公路、食品药品安全、农业生产、公共文化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关键小事”，推进以“小切口”办实事。继续安

排民生“微实事”资金，支持解决群众“小急难”问题。

7.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门法治江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平安江门”建设和打造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安排保障基层治理有关投入约1亿元，包括智慧城市一期、治安视频系统二期及三期、智慧新交管、移动警务终端、智能交通维保等项目资金。保障粮食安全，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支持金岭粮库扩建工程建设。

——支持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安排应急经费1,671万元，主要包括森林消防专项经费804万元、应急管理(含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和执行监督管理)专项经费867万元等。安排总预备费9,500万元，预留待核拨经费2,000万元，应对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突发的资金需求。

(十) 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根据《江门市本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流程》要求，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工委组织对2024年预算进行审查，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市本级2024年预算草案报告和市本级各部门的部门预算同步提供给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咨询组审阅，配合做好集中审查预算工作，并按要求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汇报，充分沟通和听取人大和专家咨询组的审查意见和建议，组织认真研究，积极采纳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做好跟进落实和反馈工作。

（十一）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由 88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 168.1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62.62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37.25%；项目支出预算为 105.48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62.75%。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定位，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强化对政府资源资产统筹，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统筹财力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持续涵养优质税源，持续落实各种优惠支持政策，助推市场主体缓解压力、提振信心，增强增收后劲。加强财政收入组织，拓展财政增收渠道，支持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加强支出政策统筹和资金协同，集中力量保重点、办大事。积极争取和用好上级政策资金。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政策盘子。强化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资金衔接，更好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合力。

（二）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打破财力固化，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推

进财政资金精准支出，坚持绩效优先，加强评审评估力量，坚决压减无效、低效和不必要支出，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探索开展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推动政府采购领域降本增效。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加强国库款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监督力度，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储备和发行安排，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投入“打粮食增效能”领域，发挥专项债券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专项债券效能。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新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常态化风险监测，从严控制风险较高地区继续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配合落实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推进新一轮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预算编制改革，落实“先有项目后有预算”要求，细化预算安排，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把项目立项关口，全面梳理工程项目立项流程，探索建立造价标准体系。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探索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促进财政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

届二中全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再造一个现代化新江门作出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江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江门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江门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江门市本级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863.00
（一）税收收入	322,630.00
增值税	117,752.00
企业所得税	31,281.00
个人所得税	13,676.00
资源税	1,96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14.00
房产税	34,947.00
印花税	11,11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69.00
土地增值税	17,247.00
车船税	8,823.00
耕地占用税	5,650.00
契税	33,712.00
环保税	375.00
（二）非税收入	224,233.00
专项收入	43,418.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575.00
罚没收入	27,83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3,570.00
其他收入	46,840.00
二、转移性收入	782,796.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98,554.00
返还性收入	93,99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438.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125.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121,326.00
下级上解收入	121,326.00
（三）调入资金	161,88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30,63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246.00
其他调入资金	30,000.00
（四）结转收入	20,00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201,034.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00
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034.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00
收入总计	1,329,659.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546,86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15,928万元，增长3.0%，主要是考虑2024年税收收入基数伴随经济回升会有相应的增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江门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322,630万元，增加16,820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17,752万元，增加4,952万元，主要是2023年增值税增速不及预期，形成较低基数。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1,281万元，增加911万元。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3,676万元，增加713万元。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7,247万元，增加1,568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江门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24,232万元，减少892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43,418万元，减少19,877万元，主要是去年基数较大。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22,575万元，增加2,149万元。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27,830万元，减少52,295万元，主

要是去年有大额一次性罚没收入，形成较大基数。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83,570万元，增加22,296万元。

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9,0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7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36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168.00
（五）教育支出	148,06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80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5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3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65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9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7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3,93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6,869.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612.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7.00
（十六）金融支出	1,07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25.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32.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77.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4,326.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2,553.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二、转移性支出	525,456.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253,301.00
（二）上解支出	75,808.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196,347.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9,5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5,626.00
支出总计	1,329,659.00

备注：此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9077万元。

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789,07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72.00
20101	人大事务	2,697.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978.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7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4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01.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7.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28.00
20102	政协事务	2,936.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986.00
2010205	委员视察	31.00
2010206	参政议政	224.00
2010250	事业运行	78.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1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2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8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4.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1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2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52.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8.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27.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5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699.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2.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5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69.00
20106	财政事务	5,262.00
2010601	行政运行	3,063.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8.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29.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7	税收事务	12,13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30.00
20108	审计事务	1,952.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382.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0
2010804	审计业务	448.00
20109	海关事务	1,95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9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13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046.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3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59.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65.00
20113	商贸事务	4,03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142.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8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61.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878.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6.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96.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04.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2.00
20123	民族事务	125.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844.00
2012501	行政运行	522.00
2012504	港澳事务	183.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39.00
20126	档案事务	1,191.00
2012604	档案馆	1,191.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77.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141.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012804	参政议政	165.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6.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81.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623.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31.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06.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4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597.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05	专项业务	635.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7.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4.00
20132	组织事务	5,011.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444.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5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42.00
20133	宣传事务	962.00
2013301	行政运行	862.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013350	事业运行	78.00
20134	统战事务	2,797.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016.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8.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138.00
2013450	事业运行	96.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739.00
2013501	行政运行	314.00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38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64.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64.00
20137	网信事务	1,019.00
2013701	行政运行	667.00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33.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0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6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8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94.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5.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4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3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28.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6.00
20140	信访事务	714.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1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3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00
203	国防支出	3,369.00
20306	国防动员	3,369.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590.00
2030607	民兵	77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68.00
20402	公安	74,172.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7,388.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6.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326.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312.00
2040221	特别业务	8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536.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614.00
20403	国家安全	196.0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196.00
20404	检察	1,47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2.00
20405	法院	38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20406	司法	2,82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84.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7.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072.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631.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46.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7.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00
205	教育支出	148,068.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68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99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28.00
20502	普通教育	83,57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38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974.00
2050203	初中教育	8,60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8,05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41,03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28.00
20503	职业教育	45,368.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142.00
2050303	技校教育	4,646.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9,552.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8.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164.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164.00
20507	特殊教育	2,153.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64.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8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98.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4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0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63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631.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9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9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80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5.00
2060101	行政运行	904.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00
20602	基础研究	6,0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6,0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526.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526.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3.00
2060501	机构运行	323.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00
20606	社会科学	96.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6.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97.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22.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84.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64.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7.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52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5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5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577.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065.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0
2070104	图书馆	1,603.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6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8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85.00
20702	文物	3,4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12.00
2070205	博物馆	3,288.00
20703	体育	1,884.0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793.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7.00
20708	广播电视	23.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73.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75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3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69.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9.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37.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9.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54.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6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5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9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3.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7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6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3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3.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8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00
20807	就业补助	50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4.00
20808	抚恤	2,3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0.00
20809	退役安置	84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88.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1.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
20810	社会福利	1,06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2.00
2081004	殡葬	9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7.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65.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66.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6.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9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321.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79.00
2081650	事业运行	63.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79.00
20820	临时救助	23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82.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4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7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304.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5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5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22.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62.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
21002	公立医院	10,972.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168.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9.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94.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78.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13.00
21004	公共卫生	9,698.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22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9.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9.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69.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3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1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1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6.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0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8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0
21013	医疗救助	43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8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2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37.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3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27.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8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3.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3.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11.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5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2.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4.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8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00
21103	污染防治	5,628.00
2110301	大气	1,240.00
2110302	水体	2,677.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98.00
2110307	土壤	54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2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18.00
21111	污染减排	778.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44.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14.00
21113	循环经济	5.00
2111301	循环经济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7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4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4.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94.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2.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48.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0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3.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938.00
21301	农业农村	8,43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34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7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6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97.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2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78.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5.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29.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9.00
2130148	渔业发展	79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26.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3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29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26.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82.00
21303	水利	13,18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171.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48.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45.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42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434.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5.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00.00
2130314	防汛	37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7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7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71.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9.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9.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86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031.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1,031.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00
2140104	公路建设	9,02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6,31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349.00
21402	铁路运输	450.0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45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168.00
2140501	行政运行	62.00
2140504	行业监管	34.0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72.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22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223.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9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612.00
21502	制造业	35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5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406.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32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68.00
2150517	产业发展	9,086.00
2150550	事业运行	219.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429.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389.00
2150701	行政运行	669.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614.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467.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306.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1.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44.00
2160201	行政运行	622.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3.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3.00
217	金融支出	1,077.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94.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93.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0
2170150	事业运行	81.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47.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47.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36.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3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302.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82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9.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11.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07.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93.00
22005	气象事务	1,323.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565.00
2200509	气象服务	254.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04.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3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1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4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89.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38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32.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032.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0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77.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65.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851.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3.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41.00
2240150	事业运行	7.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6.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892.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67.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725.00
22405	地震事务	123.00
2240504	地震监测	7.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16.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2.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2.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4.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8.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3.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3.00
229	其他支出	4,326.00
22902	年初预留	4,326.00
2290201	年初预留	4,32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55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2,55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2,553.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98,27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86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招商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支出预算增加。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3,369.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8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国防动员支出预算增加。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83,168.00万元，比上年减少2,960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公安和法院支出预算减少。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148,068.00万元，比上年减少6,950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学生人均经费人数根据学校实际招生人数进行预算安排。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36,807.00万元，比上年减少9,285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数字政府和基础研究设施支出预算减少。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1,15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7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增加。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9,1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13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增加。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6,653.00万元，比上年减少8,183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疫情防控支出预算减少。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8,950.00万元，比上年减238万

元，下降2.6%。主要原因：污染防治支出预算减少。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4,57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55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3,938.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91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水利和林业支出预算增加。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56,869.00万元，比上年减少7,020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公路建设支出预算减少。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36,61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954万元，增长69.0%。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增加。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2,24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1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预算增加。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1,077.00万元，比上年减少91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预算减少。

16.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8,66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81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17.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8,22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201万元，增长66.2%。主要原因：住房改革补贴资金调整到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反映。

18.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4,032.00万元，比上年减少640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19.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0,377.00万元，比

上年减少1,443万元，下降12.2%。主要原因：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20.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4,32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年初预留支出预算增加。

21.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22,553.00万元，比上年减少3,792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预算减少。

22.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97.0%。主要原因：地方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减少。

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6,170.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0,898.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539.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083.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3,024.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2.00
50201	办公经费	11,817.00
50202	会议费	47.00
50203	培训费	131.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8.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86.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0.00
50209	维修（护）费	77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4.00
50306	设备购置	14.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8,424.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6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3.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2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11.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163.00
50905	离退休费	30,174.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4.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4,90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31.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9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61.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8.00
（三）公务接待费	1,271.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01万元，比上年减少241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531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0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1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38万元，比上年减少151万元。）比上年减少170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1,271万元，比上年减少71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2024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61,684.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发展资金核定 税收基数返还	0.00	0.00	61,684.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316.00	1,729.00	6,959.00	11,331.00	6,774.00	2,633.00	5,071.00
结算补助支出	207.00	263.00	0.00	62.00	0.00	91.00	14.00
滨江新城支出基数 补助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新区税收返还额 征收经费返还金额	0.00	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返还各市（区）新 增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补 助	0.00	0.00	0.00	62.00	0.00	91.00	1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8.00	577.00	5,832.00	8,316.00	4,648.00	1,966.00	3,794.00
2024年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资金	962.00	391.00	3,792.00	4,421.00	2,956.00	987.00	1,910.00
2024年市财政参战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 金	26.00	7.00	35.00	123.00	43.00	30.00	54.00
2024年市级残疾人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81.00	120.00	201.00	14.00	50.00	30.00	25.00
2024年退役士兵职 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	10.00	0.00	23.00	30.00	2.00	15.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市级2024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6.00	3.00	11.00	455.00	377.00	10.00	261.00
市级2024年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5.00	5.00	18.00	5.00	5.00	5.00	5.00
市级2024年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民政方向）	0.00	0.00	1,414.00	3,176.00	1,191.00	823.00	1,467.00
市级2024年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资金	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4年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103.00	48.00	82.00	63.00	14.00	61.00	59.00
市级2024年困难群众慰问经费预算资金	3.00	1.00	7.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4年绿色殡葬活动经费	3.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4年区划地名管理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4年社会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38.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4年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经费	1.00	1.00	7.00	29.00	10.00	5.00	13.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1.00	887.00	1,097.00	2,610.00	1,907.00	404.00	1,226.00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325.00	880.00	406.00	651.00	443.00	229.00	359.00
2024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	36.00	7.00	691.00	1,959.00	1,464.00	175.00	867.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	2.00	30.00	343.00	219.00	172.00	37.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转移支付（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市级补贴）	10.00	2.00	30.00	81.00	32.00	36.00	37.00
市级2024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0.00	0.00	0.00	262.00	187.00	136.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53.00	213.00	896.00	1,697.00	1,104.00	842.00	698.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00	98.00	167.00	155.00	161.00	291.00	58.00
2024年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市级补助经费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2024年江门北一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	0.00
2024年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专项资金和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	83.00	45.00	79.00	116.00	126.00	211.00	37.00
2024年市级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6.00	6.00	6.00
2024年市级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2.00	18.00	32.00	14.00	1.00	15.00	2.00
市级2023年下半年-2024年上半年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通讯补助	33.00	29.00	49.00	25.00	28.00	35.00	13.00
公共安全支出	28.00	13.00	47.00	63.00	54.00	28.00	35.00
2024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	26.00	13.00	47.00	63.00	54.00	28.00	35.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2024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第二批）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5.00	0.00	10.00	5.00	5.00	0.00
2024年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10.00	5.00	5.00	0.00
2024年市级“三属”、残疾军人特殊生活补贴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市级企业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疗保险费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直单位退休参战人员2024年援越抗美军人补助资金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8.00	31.00	258.00	662.00	329.00	202.00	171.00
2024年市级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	48.00	31.00	258.00	662.00	329.00	202.00	171.00
城乡社区支出	143.00	25.00	251.00	388.00	196.00	151.00	209.00
2024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84.00	0.00	78.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58.00	23.00	160.00	315.00	160.00	139.00	179.00
2024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2.00	2.00	13.00	73.00	36.00	12.00	30.00
农林水支出	3.00	1.00	81.00	38.00	6.00	2.00	12.00
2024年离岗基层兽医市级补助资金	3.00	1.00	12.00	16.00	6.00	2.00	12.00
2024年市级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资金	0.00	0.00	4.00	22.00	0.00	0.00	1.00
2024年市级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0.00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31.00	10.00	85.00	369.00	168.00	158.00	204.00
2024年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31.00	10.00	85.00	369.00	168.00	158.00	204.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0	3.00	7.00	7.00	6.00	4.00	4.00
2024年食盐储备专项补助经费	7.00	3.00	7.00	7.00	6.00	4.00	4.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4.00	0.00	4.00	130.00	0.00	4.00
2024年度市级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事业发展类项目资金	0.00	4.00	0.00	4.00	130.00	0.00	4.00
其他支出	6.00	3.00	0.00	0.00	48.00	0.00	0.00
2024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2024年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0.00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备注：未办理提前下达的项目不在此表反映。

2024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90,79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9,282.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1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817.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9,753.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23,292.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134,083.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60,000.00
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4,083.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7,852.00
收入总计	1,385,777.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79,857.00
本级支出	57,32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81.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131.00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11,587.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77.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3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15.00
土地开发支出	6,01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46.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46.00
转移支付	22,53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88.00
城市建设支出	6,233.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88.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7.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7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71.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71.00
二、农林水支出	5,873.00
本级支出	7.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00
转移支付	5,866.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37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55.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761.00
移民补助	3,396.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65.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80.00
三峡后续工作	680.00
三、其他支出	77,917.00
本级支出	77,269.00

项目	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44.0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04.00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4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2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45.00
转移支付	648.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40.0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90.00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7,359.00
本级支出	27,35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35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7,122.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96.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442.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00
本级支出	5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0.00
六、上解支出	0.00
七、调出资金	130,636.00
八、债务转贷支出	1,064,083.00
九、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385,777.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3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8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13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87.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7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3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15.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015.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4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46.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00
229	其他支出	77,269.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44.00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04.00
2290803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4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2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4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7,36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36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7,122.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96.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442.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发行费用支出	50.00
	支出总计	162,011.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待分配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013.00	3,031.00	659.00	4,569.00	932.00	400.00	809.00	2,776.00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0	0.00	0.00	3,233.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6.00	110.00	646.00	1,263.00	896.00	388.00	778.00	2,54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846.00	2,9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	2.00	13.00	73.00	36.00	12.00	30.00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95.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95.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	6.00	3.00	0.00	0.00	48.00	0.00	0.00	52.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	3.00	0.00	0.00	48.00	0.00	0.00	52.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117.00	66.00	93.00	67.00	86.00	72.00	39.00	0.0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4.00	40.00	77.00	42.00	60.00	51.00	26.00	0.00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00	26.00	16.00	25.00	26.00	21.00	13.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0.00	0.00	0.00	251.00	52.00	38.00	19.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0.00	0.00	251.00	52.00	38.00	19.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0.00	0.00	0.00	15.00	10.00	10.00	2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0.00	0.00	15.00	10.00	10.00	20.00	0.00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待分配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00	0.00	43.00	1,148.00	1,783.00	316.00	1,469.00	0.00
移民补助	1.00	0.00	31.00	818.00	1,273.00	226.00	1,048.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0.00	12.00	331.00	511.00	90.00	421.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00	0.00	136.00	238.00	0.00	306.00	0.00	0.00
三峡后续工作	0.00	0.00	136.00	238.00	0.00	306.00	0.00	0.00

备注：未办理提前下达的项目不纳入此表反映。

2024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22.00
利润收入	28.00
股利、股息收入	994.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1,453.00
收入总计	2,475.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9.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7.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7.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2.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2.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246.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246.00
支出总计	2,475.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9.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7.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7.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2.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2.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229.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3,77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90,611.00
财政补贴收入	12,000.00
利息收入	8,55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82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439.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4,38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97.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3,997.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956.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6,172.00
财政补贴收入	12,000.00
利息收入	180.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4,495.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0,732.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654.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89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841.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06,841.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722.00
累计结余	171,43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166.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9,87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997.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2,823.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88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742.00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726,726.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27,009.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88,606.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188,606.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88,661.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727,008.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江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750,437.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14,481.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97,728.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35,004.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13,258.00

备注：无。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386,334.00
（一）一般债券	B	0.00	188,606.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188,606.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197,72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133,728.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322,338.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188,609.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133,729.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51,181.00
（一）一般债券	J	0.00	24,426.00
（二）专项债券	K	0.00	26,755.00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49,912.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22,553.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27,359.00

备注：无。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708,917.00	4,687.00	89,450.00	216,898.00	52,403.00	345,479.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6,580.00	4,687.00	11,893.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338,996.00	0.00	77,557.00	216,898.00	44,541.00	0.00	
	再融资债券	353,341.00	0.00	0.00	0.00	7,862.00	345,479.00	
专项债券	合计	805,291.00	0.00	2,759.00	207,393.00	2,250.00	592,88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256,500.00	0.00	0.00	36,000.00	0.00	220,500.00	
	置换债券	171,102.00	0.00	2,759.00	166,093.00	2,250.00	0.00	
	再融资债券	377,689.00	0.00	0.00	5,300.00	0.00	372,389.00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3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门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本级	1,541,490.00	727,009.00	814,481.00	1,540,266.00	727,008.00	813,258.00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债	
江门市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本级	64,000.00	0.00	0.00	64,000.0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 (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2,000.00	0.00	0.00	32,000.0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 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 大楼	6,000.00	0.00	0.00	6,000.0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 童健康大楼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64,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一) 铁路	0.00	
(二) 公路	0.00	
(三) 机场	0.00	
(四) 水运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0.00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二、能源	0.00	
三、农林水利	0.00	
四、生态环保	0.00	
五、社会事业	64,000.00	100.00%
(一) 卫生健康	64,000.00	100.00%
(二) 教育	0.00	
(三) 养老托育	0.00	
(四) 文化旅游	0.00	
(五) 其他社会事业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九、其他	0.00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64,000.00			0.00	1,939.4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12,000.00	15	0.0312	0.00	374.4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7,000.00	15	0.0292	0.00	204.4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10,000.00	15	0.0299	0.00	299.0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社会事业	3,000.00	30	0.0299	0.00	89.7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10,000.00	15	0.0312	0.00	312.0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5,000.00	15	0.0292	0.00	146.00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社会事业	3,000.00	15	0.0312	0.00	93.60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社会事业	3,000.00	10	0.0285	0.00	85.5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2,000.00	15	0.0312	0.00	62.4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2,000.00	15	0.0299	0.00	59.8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000.00	30	0.0299	0.00	29.9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000.00	15	0.0296	0.00	29.60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3,000.00	15	0.0312	0.00	93.6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000.00	30	0.0299	0.00	29.90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社会事业	1,000.00	15	0.0296	0.00	29.6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年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0,893,510.00	1,541,490.00	9,352,021.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187,729.00	727,009.00	2,460,72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7,705,781.00	814,481.00	6,891,301.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060,000.00	70,000.00	990,0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060,000.00	70,000.00	990,000.00

备注：无。

2024年江门市本级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70,000.00	0.00	70,000.00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3,000.00	0.00	33,000.00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2,400.00	0.00	2,400.00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	10,000.00	0.00	10,000.0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1,600.00	0.00	1,600.00
江门市保障粮食安全金岭粮库扩建工程	8,000.00	0.00	8,000.00
县、区小计	990,000.00	0.00	990,000.00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市蓬江段）	6,000.00	0.00	6,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配套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1,500.00	0.00	1,5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利管网基础设施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蓬江区段	3,000.00	0.00	3,000.00
滨江二期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项目	8,500.00	0.00	8,500.00
蓬江产业转移园扩园提质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江门市蓬江区省级城乡融合试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	6,000.00	0.00	6,000.00
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蓬江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江门市蓬江区智能家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配套项目	3,500.00	0.00	3,500.00
江门人才岛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互联互通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	3,500.00	0.00	3,5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智能家电产业园配套综合提升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5,000.00	0.00	5,000.00
江门市蓬江区城乡污水处理项目	7,500.00	0.00	7,5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棠下站停车场配套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救治与医疗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800.00	0.00	1,800.00
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200.00	0.00	12,200.00
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000.00	0.00	9,000.00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0.00	6,000.00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9,500.00	0.00	19,5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一期）项目	8,000.00	0.00	8,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园区石船山生活配套工程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61,500.00	0.00	61,5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期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8,000.00	0.00	8,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27,500.00	0.00	27,500.00
广东省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启动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8,000.00	0.00	8,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江睦双碳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二期项目	3,500.00	0.00	3,5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四期）	7,500.00	0.00	7,5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轨道交通产业园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梅江农业生态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期）	1,100.00	0.00	1,1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楼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现代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罗坑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3,000.00	0.00	1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新会区段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4,500.00	0.00	4,500.00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新会区）	12,000.00	0.00	12,000.00
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新会区）	15,400.00	0.00	15,400.00
大湾区国际职教城	6,000.00	0.00	6,000.00
广东省江门市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银洲湖纸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新会大型产业集聚区新兴产业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	6,000.00	0.00	6,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健康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	0.00	1,500.00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司前园区三期基础设施项目	8,000.00	0.00	8,000.00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产业振兴及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1,500.00	0.00	1,500.00
黄茅海跨海通道（江门市）	29,600.00	0.00	29,600.00
台山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2,600.00	0.00	2,600.00
台山市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第一期工程）	100.00	0.00	100.00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10,000.00	0.00	10,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500.00	0.00	2,500.00
台山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400.00	0.00	400.00
台山市大湾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6,500.00	0.00	16,500.00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3,200.00	0.00	13,200.00
台山市广海镇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8,600.00	0.00	8,600.00
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9,000.00	0.00	9,000.00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	0.00	12,000.00
台山市职业技术教育迁建工程项目	6,000.00	0.00	6,000.00
珠海-江门沿海经济带台山大型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9,700.00	0.00	9,700.00
台山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3,700.00	0.00	3,700.00
台山市“农业特区”试点市配套设施工程	1,600.00	0.00	1,600.00
台山市粮食绿色仓储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台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二期）	3,000.00	0.00	3,000.00
台山市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13,100.00	0.00	13,100.00
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400.00	0.00	400.00
台山市“1+7”产业园区台城至冲葵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7,500.00	0.00	7,5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新能源汽配示范基地扩园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开平市中心医院整体升级建设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开平段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赤坎新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古镇周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000.00	0.00	1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	2,500.00	0.00	2,5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潭江大道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胶粘产业专业镇园区配套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健康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区建设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开平市水口医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大楼及配套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中国水口水暖卫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江门市开平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	23,600.00	0.00	23,600.0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25,000.00	0.00	25,000.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11,000.00	0.00	11,000.00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10,000.00	0.00	10,000.00
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8,000.00	0.00	28,000.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5G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9,400.00	0.00	9,400.0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德胜区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江门鹤山现代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鹤山市宅梧镇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田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恩平工业园职教园区项目	30,000.00	0.00	30,000.00
广东省恩平市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5,000.00	0.00	25,000.00
广东省恩平市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500.00	0.00	6,500.00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8,000.00	0.00	8,000.00
恩平市锦江新城北区停车场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恩平市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恩平市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1,500.00	0.00	1,500.00
广东省恩平市农田整治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恩平市2022年农村水利提升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恩平市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	17,000.00	0.00	17,000.00
广东省恩平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恩平市2022年度水安全提升工程	9,000.00	0.00	9,000.00
广东省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	6,000.00	0.00	6,000.00
广东省恩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恩平市宝昌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4年江门市（县、区）提前下达新增 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106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额度），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抓紧分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相关法定程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

二、分配方案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106亿元，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充分考虑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存量政府债务、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适当倾斜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以及“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分配市本级7亿元。分别安排用于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3.3亿元、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1.5亿元、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0.24亿元、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1亿元、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工程0.16亿元、江门市保障粮食安全金岭粮库扩建工程0.8亿元。

（二）分配各县（市、区）99亿元，分别分配：蓬江区8亿元、江海区4亿元、新会区26亿元、台山市16亿元、开平市15亿元、鹤山市16亿元、恩平市14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53,3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031万元，下降4.2%。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61,684万元，比上年减少2,698万元，下降4.2%。其中：其他返还性支出61,684万元，比上年减少2,698万元，下降4.2%，主要是根据体制及实际安排。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95,854万元，比上年减少21,600，下降18.4%。主要是下达2023年预算执行中市级财政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21,600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116,833万元，比上年增加13,267万元，增长16.1%。主要是增加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给与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0,893,510.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87,729.0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705,781.41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0,876,909.78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3,185,501.20万元，专项债务7,691,408.58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539,85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1,183万元，专项债券488,673万元；新增债券45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89,856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75,11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01,034万元，专项债券还本74,083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94,19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15,031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79,166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一村一助理”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8万元	当年度金额	98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选聘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担任书记（主任）助理，保持全市“一村（社区）一大学生”的常态。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在任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按照每年每人5000元生活补贴。			
当年度目标	对在任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发放生活补贴，关心关爱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加强村（社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充实村（社区）工作力量，协助完成农村、社区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196，据实清算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元/人）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村（社区）工作力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市委宣传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845万元	当年度金额	2845万元
项目概述	<p>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力度，集中精力重点策划组织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宣传举办媒体沙龙活动、组织编写对外宣传资料、拍摄宣传视频，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媒体从业人员培训等。用于江门日报社采购新闻纸、补充江门市广播电视台的日常办公、设备投入建设、创文宣传、节目采购等方面经费等，保障市直媒体采编播工作提质升级，设备设施升级、购片和外出采访工作等完成新闻出版印刷版权电影扫黄打非日常管理、统计、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南国书香节、版权登记、版权保护、软件正版化、电影公益放映等工作。开展重大主题社会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和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等工作。组织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积极打造理论宣讲基层示范点，建好用活“学习强国”江门学习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内部审计、绩效评价、资产清查、档案管理、保密培训、法律审核等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1. 开展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积极打造理论宣讲基层示范点，建好用活“学习强国”江门学习平台，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p> <p>2. 开展重大主题社会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和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等工作，集中精力重点策划组织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唱响主旋律。</p> <p>3.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力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不断创新宣传理念、宣传方式、宣传阵地，推介宣传侨都形象，扩大江门城市影响，服务江门经济社会发展。</p> <p>4. 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加强印刷版权电影等领域治理和管理，提升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能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p> <p>5. 全面准确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要求，提升干部职工法律、保密、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等各方面业务能力，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任务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江门版面	150个版（含网页）
			学习强国发表宣传稿件	≥7000篇
			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含专题报告会）	≥8场
			开展重大主题社会宣传活动次数	5
			报纸发行份数	≥60000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融媒产品发布数量	≥50个	
			全市全民阅读活动	不少于12场	
			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10场	
			全市农村电影放映	12600场	
		质量指标	本地媒体报道重大错误率	<0.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强国宣传稿件阅读总量	≥1500万人次
				学习强国平台实现用户增长	≥10万
				优秀稿件出版数量	200篇
				学习强国宣传覆盖率	≥95%
				全年新媒体点击量	≥1千万次
				本地媒体报道被中央、省级媒体转发、转播次数	≥20次
				本地新闻媒体产品阅读量	≥1亿次
				所在地非法传播活动案件	0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报纸发行覆盖率	有所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宣讲活动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市委宣传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7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70万元
项目概述		<p>开展创文督导、材料整理、活动策划等日常工作，确保创文工作持续常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走深走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日常工作专项经费，举办交流会、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校外心理辅导站、文明校园和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等。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五邑志愿服务品牌。开展道德模范“选树学”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1. 全面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积极性，文明城市测评成绩不低于80分。 2. 举办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升文明创建质量。 3. 开展好“江门好人”道德模范和先进人物的选树宣传、家庭文明建设、江门“岭南书院”项目建设等，培育文明，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4.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五邑志愿服务品牌，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政策宣讲、文化大餐、志愿服务、技能培训等，形成“江门模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次数	≥3次	
			开展文明城市督导检查次数	≥100次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	≥87个	
			评选“江门好人”数量	≥36人	
			开展“学习进行时”微课堂活动场次	≥8场	
			新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数量	≥21个	
			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基地）个数	≥10个	
			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不同主题）场次	≥7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达标率	100%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测评成绩	≥80分
		《文明江门》微信公众号粉丝量	≥60000人次
		有效提升市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是/否)	是
		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惠及群众人次	≥20000人次
		部门创建工作参与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良好形象提升效果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文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事业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蓓蕾幼儿园、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卫生幼儿园、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946.3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946.36万元
项目概述	<p>1.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免费教科书政策政策。</p> <p>2. 设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专项。</p> <p>3. 完成我市2024年底前民办教育在校生压缩到5%以内的工作任务，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压减民办学位。设立公民办结构调整资金专项</p> <p>4. 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蓬江区每生每年200元，按照学校实际参与学生数编报预算。设立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p> <p>5. 设立专项项目为“教学工作管理经费”。</p> <p>6. 为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的支持保障力度，形成长效保障机制，按照1.35万元每生的标准申请财政补助，设立新疆班补助经费专项，用于伙食费、清真食堂厨工费、学杂费、书籍费、装备费、服装费、节假日活动费、取暖降温费、医疗费、意外安全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学生暑期返疆接送费、公杂费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江门市直学校给予相应财政补助，保证了学校办学经费，也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6000人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受益学生数		>20000人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4所
		购买学位数（受惠学生数）		2664位（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受补助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教学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校园校舍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	雅图仕学校按公办学校专业分为两档：2900元，3400元。
			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小学每生每年120元（省负担105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省负担180元）
			购买学位标准	小学1850元/生/学年，初中2050元/生/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辍学人数	0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儿生覆盖率（%）	100%
			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比例	逐年提升
			义务教育巩固率（即：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95%
			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	5%以下
			政府履行义务教育法定职责	进一步落实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落实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	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	持续优化
			财政资金补助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有效投诉次数	0宗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教育局、五邑大学、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江门中医院职业学院、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25.12万元	当年度金额	725.12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江农组〔2021〕3号）、《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施方案》（江教发字〔2018〕1号）、《关于做好我市里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江教助〔2019〕8号）、《印发〈关于资助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委办〔2008〕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大学新生进行相关资助，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 通过落实市直学前教育资助机制，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完成学前教育。 2. 落实我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机制，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22个生态镇根据市扶贫办和民政局的名单，进行发放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3. 通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试点学校，更好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4. 通过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市）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 5. 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从一定程度上资助生活困难学生，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 6. 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7. 通过落实市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保障贫困学校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市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大于等于35人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大于等于2700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市级奖补资金	大于等于25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大于等于255人
			市直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	大于等于10人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大于等于90人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大于等于550人
		质量指标	资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受资助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奖补资助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专科、研究生	普通高中:2500元/生/年,中职学校:参考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学校收费标准,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专科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	3000元/生/年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市)标准	高一:1000元/生/年,高二:700元/生/年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元/生/年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普通学生:2500元/生/年,残疾学生:38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贫辍学人数	0
			贫困家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有改善
			试点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有提高
			落实帮扶机制	保障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应助尽助,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第一幼儿园、江门市蓓蕾幼儿园、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617.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4617.25万元
项目概述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坚持立德树人，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体美劳和社会实践活动、校园安全管理、学生军训、教研活动组织、教育督导考核、教学条件改善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标准化学校及规范化幼儿园评估学校数量	21所学校（幼儿园）
			教育强镇督前视导和复评完成数量。	24个镇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区）	7个
			幼儿园办园行为市级督导评估数量	40所幼儿园
			市直公办中小学聘用临聘教师数量	71名
			升级改造考场个数	≥260个
			教师培训人数	≥5000人
			建设“三名”工作室数量	8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打造市级校本研修示范学校数量	18所	
			打造市级教研基地数量	20个	
			开展培训项目数量	28项	
			完成市内粤东粤西粤北全员轮训比例	75%	
			军训学生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教育质量监测覆盖率	100%
				视察督查乡镇覆盖率	100%
				“三名”工作室考核达标率	100%
				学员结业率	≥95%
				聘用临聘教师的条件	符合《江门市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考场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试卷泄密情况	零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比例	大于15%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依法治校示范校达标率	100%
				学生近视率	每年下降1.5以上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	零事故发生
				高考生使用标准化考场的覆盖率(%)	100%
				技能大赛获奖人次	大于50人
				市直受惠学生人数(万人)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	稳定教师队伍, 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教育事业发展	可持续保障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14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140万元
项目概述		<p>市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安排围绕全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科技金融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孵化育成体系扶持项目、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根据中央、省的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年度科技事业发展需要扶持的其他科技发展项目。2024年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0个专项，预算金额共15140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p>通过对各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补助，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需求，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强化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平台建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与产业化；打造高端智库平台，并为江门市各级政府、大中型企业提供区域经济、产业规划及科技发展等战略咨询服务；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壮大农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	≥6项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数量	≥900家	
			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700家	
			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50项	
			培育建设省、市科技创新平台	≥25家	
		质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	≥50件	
			发表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	≥30篇	
			时效指标	项目立项公示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平台）补助上限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及孵化企业实现收入总额	≥1亿元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2800亿元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3%	
社会效益指标		引入高层次人才、博士后	≥1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7.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7.84万元
项目概述	<p>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和保障好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任务，推动我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落到实处。全面保障年度科技工作考察、调研、交流、政策宣讲等方面的经费支出，充分发挥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力量。组织科技业务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标准要求，提高结题管理效率，保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科学、公开、公正，并对项目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引导支持全市企业加大 R&D 研发投入，切实做好企业 R&D 统计工作，开展全市 R&D 统计推进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全市 R&D/GDP 目标任务。加强媒体对科技创新的宣传，以全媒体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报网融合发展，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南方日报、江门日报等新媒体宣传手段，不断提升新媒体传播能力，扩大科技宣传有效覆盖面和传播面，营造创新创业氛围。</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开展各类科技评审验收、宣传、政策宣讲等工作，加强对科研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营造全市企业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影响力；通过对接交流合作，加速科技创新资源聚集优化，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江门市科技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调研 / 交流考察次数	110次以上
			完成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数量	500项以上
			医疗项目申报数	250项以上
			其他类评审数量	300项以上
			科技统计培训会场次	5场次
			评选侨都科普大使人数	≥9人
			开展科普宣传及人才交流活动次数	≥6次
			媒体宣传次数	60次以上
		质量指标	结题验收项目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科技统计完成时效性	2024年4月1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55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统计上报率	100%
		宣传渠道的用户（如公众号关注/订阅人数等）增长情况	对比上年有增长
		新增科技人才数量	≥5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普及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性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用款单位	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33万元	当年度金额	233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办好我市“加强公共教育建设和科普工作力度”民生实事，提升我市重点人群（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强线上线下科普宣传，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为主题积极开展各类科技志愿服务惠民活动，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开创科协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社团的学术建设能力、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助力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工作要求。</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播出广播电视科普节目，举办线上科普大讲堂和线下科普讲座，助力全市创新驱动发展。 2. 开展科普研学活动，举办“全国科普日”“三下乡”大型品牌科普活动，进行多项科普宣传，增强科普互动能力，助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 3. 支持科协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及重点学会品牌活动和优秀决策咨询调研课题，保障各类学术活动有效参与率和开展及时率达到100%，进一步提升全市高水平学术氛围。 4. 建立科协智库，评选江门市侨都最美科技工作者20名，集中宣传一批优秀科技人才代表，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助力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 5. 实施科技经济融合行动，支持科协组织服务企业项目，设立科技专家工作站和海智工作站，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提升科技人员能力水平。 6. 及时开展全市青少年科技相关竞赛或交流活动，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竞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7. 培训科技老师≥50人，提高江门市科技老师整体水平。 8. 保障机关运行及科普活动、青少年科技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9. 举办科协系统年度培训，开展各类调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人员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广播电视科普节目	≥100期	
			线上科普大讲堂	≥12期	
			线下科普讲座	≥60场	
			科普研学活动	≥20期	
			大型品牌科普活动	≥2场	
			学术交流场次	≥15场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科协组织培训、评选活动次数	≥10场
			优秀学术科技工作者表彰数量	≥20名
			科技人员能力水平提升人数	≥1000名
			科技工作站和海智工作站	≥4个
			科技竞赛活动场次	≥4场
			培训人次	≥3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科普活动参与人次	≥600万
			学术氛围提升情况	提升
			科技人员能力水平提升人数	≥1000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普宣传报道提升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1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1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市直机关党组织规模及人数，需要开展的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以及慰问、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其他开支情况测算。			
当年度目标	全年完善党员活动室20个，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200名，完成发展党员200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完善党员活动室数量（个）	20
			年培养发展对象（名）	200
			年完成发展党员（名）	2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党员补助覆盖率（%）	100
			基层党员素质逐步提升（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率（%）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00万元
项目概述	2022年我市印发了《江门市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江门市本级根据相应奖补类别安排，对我市开展跨境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银行及在港澳发行境外债券的企业给予奖励。			
当年度目标	1. 对为江门市企业通过港澳开展跨境融资及通过港澳进行的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给予奖补，提升我市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积极性。 2. 对成功到澳门发债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降低企业发债成本，支持企业赴澳发行债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年度企业在港澳成功发行债券（家）	1
		质量指标	机构审核准确率（%）	100
			按条件发放补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港澳跨境融资增长率（%）	10
			通过港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同比增长（%）	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江澳金融合作进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5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和江门市财政局拟印发的《江门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支持和扶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上市（分四阶段奖励）、上市企业再融资、自然人股东限售股减持给予补助。			
当年度目标	累计实现在三大交易所新增上市企业1家，申报IPO企业2家，完成辅导备案的企业4家，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不低于2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辅导备案企业数量（家）	4
			申报IPO企业数量（家）	2
			成功挂牌上市企业数量（家）	1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激励企业做强做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基金和证券业集聚发展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促进基金和证券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修订稿）的内容，拟修订政策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在江门市人才岛注册落户或迁入，并给予奖励。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各类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在江门市人才岛注册落户或迁入给予奖励，推动江门打造成为基金和证券业聚集的财富管理中心，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资我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落户基金数（支）	2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基金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落户基金投资江门市企业或项目规模（亿元）	≥0.3
			新增注册基金规模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机构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险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83万元	当年度金额	383万元	
项目概述	1. 市金融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平安财险、人保财险、华农财险、人寿财险、太平洋财险承保我市2022-2024年巨灾指数保险。 2. 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要求对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工作的保险机构给予补贴。				
当年度目标	完成全市台风、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项目的采购，及时减轻江门市因台风、强降雨等巨灾财政投入压力，保障巨灾毁损项目尽快复工复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巨灾指数保险因子个数（个）		2
			巨灾指数保险保障范围		全市7个市（区）
			保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赔付计算差错率（%）		0
			巨灾指数保险理赔金额支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巨灾指数保险理赔金额支持项目验收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保费支付及时率（%）		100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赔付最高限额（万元）		4500
			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赔付最高限额（亿元）		1.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巨灾指数保险赔付率（%）		100
			救灾应急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灾害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巨灾指数保险实施的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人满意度（%）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展金融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3万元	当年度金额	173万元	
项目概述	<p>1. 对我市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同比有较大增长的银行机构，2023年每季度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分类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p> <p>2.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提供的服务，协助市金融局推动我市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展示。</p> <p>3. 加强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做好金融反诈宣传等批示精神，保障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行政检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奖励举报线索、业务培训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p>				
当年度目标	<p>1.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推动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p> <p>2. 拟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务，协助推动我市企业到广东股交中心挂牌展示，同时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认识资本市场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p> <p>3. 通过与报社、媒体公司合作推动覆盖全市、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注册挂牌企业（家）	≥20	
			宣传活动（场）	≥2	
			专题培训（场）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审核准确率（%）	100
				按条件发放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金融风险排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贷款增速（%）	8	
			普惠小微贷款增速（%）	≥8	
			企业累计实现融资额（亿）	≥0.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调研服务江门企业家数（家次）	≥30
				举办培训、宣讲、路演等各类活动场次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推动实现股改（家）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才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技师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020万元	当年度金额	8020万元
项目概述	<p>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2号）等政策，围绕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推动人才引领创业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对接活动，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引育产业工程师、博士博士后、硕士和本科专业人才一批，鼓励与我市签订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组织学生来江门实习，充实企业储备人才力量，加强我市产业人才队伍建设。</p> <p>2. 深入“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举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各类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深化市赛“敬业江门·匠造产业”职业技能竞赛品牌。</p> <p>3. 通过支持10个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达到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的目标。</p> <p>4. 通过对2022年度我市获得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资金支持的江门双碳实验室进行配套资助，以达到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力度柔性引才的目标。</p> <p>5. 建成清华大学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正式基地；引进特聘教育人才；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作用。</p> <p>6.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引进和培养人才工作，为我市招才引智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p> <p>7. 大力实施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和百名博士引进工程。进一步优化党政干部队伍结构，培养储备一批复合型高素质党政人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新增产业工程师	2100名
			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	210名
			当年新增高层次人才人数	不少于500人
			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人数	不少于1000人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	≥10个
			产学研成果项目	≥5项
			招收产业人才新生人数	≥3000人
			参加活动人才人次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投资额增加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博士博士后建站单位提质增量	单位新招收博士后人数≥20人
			有效提高我市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	新增技能等级获证人数10000人次
			提升人才服务体验感，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开拓人才服务点30个
			吸引更多的青年人才投身“三支一扶”计划，助推“百千万工程”	挖掘三支一扶招募岗位160个
			全职或柔性引进科技人才到江门创业人数	≥25人
			推动江门一中强基培优改革	筹建启超学院，进一步增加高考特控线上线人数
			全市高考本科上线率	60%以上
		国家专利项目	≥3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教研员教科研能力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率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06.86万元	当年度金额	306.86万元
项目概述	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市级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技术，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 3.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 4.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市级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技术，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奖补国际标准数量	≥2项
			扶持/奖补国家标准数量	≥24项
			扶持/奖补行业标准数量	≥15项
			扶持/奖补地方标准数量	≥3项
			扶持/奖补团体标准数量	≥23项
			扶持/奖补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数量	4家
			符合“个转企”扶持条件的企业数	93户
		质量指标	奖补程序合规性	规范
			采购印章刻制服务合规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印章刻制完成时间	≤0.5天
	成本指标	扶持/奖补标准	按文件或规定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资金受惠企业覆盖范围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免费刻章受惠企业户数	≥23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87.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587.25万元
项目概述	1.完成通过2024年度药品安全考核。 2.购置药检专用仪器设备，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 3.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项抽检、快检、随检任务。 4.开展药品应急演练。 5.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争取2024年度药品安全考核获得B级或以上。 2.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药品检验能力。 3.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项抽检、快检、随检任务，保障我市用药安全。 4.通过组织1次药品应急演练，提高预防和处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防范较大以上药械安全事故发生。 5.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行业职称评审人数	≥580人
			应急演练参加人数	约80人
			化妆品扩项项目数量	≥10项
			单位参加能力验证次数	≥3次
			药品检验总批次	≥200批次
			医疗器械检验总批次	50批次
			购置仪器设备数量	≥5台（套）
	质量指标	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	市级以上媒体报道≥4次	
		购置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普通化妆品资料整理、确认时长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药械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上报覆盖率	100%
			药物滥用监测网络内监测单位上报覆盖率	100%
			常规检项覆盖率	100%
			药品安全考核获评等级	B级或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废液废固处理标准	达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88万元	当年度金额	788万元	
项目概述	1.完成2024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 2.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 3.完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 4.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2024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获得良好等次或以上。 2.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3.完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4.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单位或个人数量		> 100家/位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20篇
			开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场次		≥15场次
		质量指标	奖补程序合规率		100%
			奖补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奖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按文件或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明专利拥有量		6562件
			江高赛评选创新项目数量		14项
			违法广告线索处理率		≥85%
			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获评等级		良好或以上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增长率		>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注册商标量		120388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096.73万元	当年度金额	3096.73万元		
项目概述	<p>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支出1034万元。根据2022年度广东省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里程为7362.656公里，其中县道1279.369公里、乡道1713.156公里、村道4370.131公里。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1〕15号）中“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的规定，用于2024年“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支出。</p> <p>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支出1327.21万元。根据广东省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里程为7362.656公里，其中县道1279.369公里、乡道1713.156公里、村道4370.131公里。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1〕15号）规定，用于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支出。</p> <p>三、专项地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735.52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p>1.力争完成省下达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安防工程、美丽农村路等目标任务，全面提升路况指标水平。</p> <p>2.保持7363.856公里农村公路常态化、精细化养护，列养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占比达到80%以上，基本完成县、乡道线路上的危桥整治，基本消除农村公路上的安全隐患，保障全市农村公路安全畅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7362公里	7362公里	
		质量指标	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优、良、中等路率		80%	80%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村民群众出行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交通水平	提高	提高
			交通运输网络体系	完善	完善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可绿化里程绿化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满意度	≥85%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6755万元(含县、市区出资部分)	当年度金额	8423.3万元	
项目概述		<p>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2〕24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27〕）、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交局〔2023〕37号）明确继续设立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3年（2022年至2024年），按每年15585万元安排，总设立金额46755万元，由市本级及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49%：17%：9%：25%比例分别承担，用于市公汽公司运营补贴，保障市公汽公司正常运行和群众日常出行公交服务。</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通过运营亏损补贴的实施，保障市公汽公司正常运行，优化完善公交线路，落实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政策性乘车优惠，提升公交服务满意度。</p>			<p>通过对三区2家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补贴的实施，保障市区公交企业正常运作，完成公交线路优化目标，落实政策性乘车优惠政策，提高公交服务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公交企业数		2家	2家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数		60条	20条
		质量指标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交企业经营状况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性优惠乘车服务人次		7500万人次	2500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发生停运事件		2022年至2024年	2024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85%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用款单位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906.2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32.30万元
项目概述		<p>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主要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以城带乡、以销促产、扶农助农、产业兴旺”目标，围绕农产品生产、经营、配送现代化体系建设，统筹整合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发展标准化、订单式农产品直供配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平台，构建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1.对接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省级经营管理平台，拓展农产品自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形成对接省直供配送平台与自主经营配送平台双线运行和农产品双向流通直供配送体系。2023-2025年，结合财政扶持资金安排，计划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6个，发展“供销农场”25个。项目整体建成投产后，预期将实现带动销售额6800万元以上，带动280人就业。</p> <p>2.通过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p>			
	当年度目标	<p>1.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2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实现每年带动销售额1000万元，带动50人就业。</p> <p>2.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进行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	6个	2个
			建设“供销农场”生产示范基地	25个	1个
			评审项目数量	3个以上	1个以上
			审计项目数量	3个以上	1个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服务体系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评审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审计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销售额	68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80人	50人
			评审结果相关投诉次数	0次	0次
			审计意见采纳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否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人员满意度	≥90%	≥90%
			评审对象满意度	≥90%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涉农惠民市级补助（贴）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6.45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6.45万元	
项目概述	<p>1.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安排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p> <p>2.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海渔〔2018〕41号）精神，下达新会区、鹤山市的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发放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解决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层老兽医生活稳定，维持农业可持续发展。</p> <p>2. 市发放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持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老兽医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各类奖补下发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休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2,100元
			禁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2,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		有所缓解
			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		有效缓解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8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3884万元
项目概述	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突出短板，不断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打造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带。夯实乡村产业发展基础，推进现代效益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断提升我市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制度，维护村容村貌；扶持开平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保障我市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带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的村庄数量	≥1000个
			“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	≥2场（次）
		质量指标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完成率（%）	100
			创建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1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涉农贷款	≥5000万元
			撬动社会资金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保洁覆盖面	≥95%
			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同比增长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170.64万元	当年度金额	4170.64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围绕中央和省赋予我市的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工作任务，安排资金支持巩固拓展对口帮扶崇左市协作成果，支持两地共同推进乡村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资金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我市重点帮扶镇发展数量	30个
			支持广西崇左市4个结对县完成协议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完成协议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0%
			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加快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继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	持续深化
			革命老区建设和农户发展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781.38万元	当年度金额	3781.38万元
项目概述		围绕动植物疫病防控、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及管理、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项目改革管理专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等实施项目。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有力履行国家、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			
总体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及管护、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业项目改革管理专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等，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安全。 2. 在传统农业产业的基础上，通过供给侧改革，实施产业链纵深延长，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级农产品检测站补助数量	≥6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0%	
			管护高标准农田（万亩）	≥193.23万亩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亩数（万亩）	≥5.23万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土地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83万元	当年度金额	183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及预留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机动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设施维修维护更换等，保障园区正常运行；预留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机动资金，用于土地开发，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温室大棚日常维修维护	55000m ²
			生物工程中心维修维护	200m ²
			园区监控系统维修维护	10套
			道路路灯维修	120套
			农业土地开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个数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0事故
			实施现代种业品种展示	≥5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单位满意度	100%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洋综合执法专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用款单位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9万元	当年度金额	179万元
项目概述	依法、依授权履行海洋监察、渔政管理和渔业执法职责，依法查处海域、海岛、海洋矿产资源、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保护开发秩序。履行渔船安全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职责，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全面加强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执法行动，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渔业船舶管理，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及违规网具，联合公安、海事、海警等部门，开展海上、海岛、海岸线等巡查任务，打击违法占用海洋资源矿产、违法占用海岛、海岸线行为，确保海洋生态生产秩序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200次
			清理违规网具	≥50吨
		质量指标	渔业船舶检验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乡镇自用船人身意外保险财政投入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渔民群众经济收入	增加5%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自用船安全生产事故减少	减少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渔业巡查常态化	月平均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执法行动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6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600万元
项目概述	<p>为扎实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确保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根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精神以及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0〕5号）的规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各项目标任务，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整治项目（项）	≥ 10
			完成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项）	≥ 1
			完成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项）	≥ 20
			完成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项）	≥ 5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底，潭江水资源保护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文居住环境	提升
			水生态环境和人文居住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水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水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017.49万元	当年度金额	2017.49万元
项目概述	<p>1. 落实“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工作要求，根据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水利前期工作进行补助，促使全市水利建设平稳有序推进。</p> <p>2. 开展市管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p>			
总体绩效目标	<p>1. 根据当年度前期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当地实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开工建设。</p> <p>2. 实施市管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提高水利工程防减灾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数	≥15
			补助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数量	4宗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审批通过率	≥95%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
			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时限	不晚于本年度第三季度
			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配完成时限	不晚于本年度第一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恢复灌溉面积	4.5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可带动农村供水受益人口	9000人
			保障4宗工程正常运行，发挥工程效益	按要求完成维修养护
		生态效益指标	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水利工程防减灾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提升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提高水利工程防减灾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67万元	当年度金额	167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有耕地保有量，按照以往标准安排项目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年度补偿资金，调动农民对耕地保护的主动性，提升耕地的耕作条件及质量，达到保护耕地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面积（万亩）	167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利用情况	长期可持续利用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耕地保护积极性，年度全市范围内破坏基本农田重大事件次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09万元	当年度金额	409万元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为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保障经营主体收益，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预计2024年承保森林总面积378.87万亩。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全面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完成生态林承保率100%，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30%。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45.61亿元风险保障，保障经营主体收益，推进现代林业发展，实现林业产业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承保面积	256.95万亩
			商品林承保面积	121.92万亩
			生态林承保率	100%
			商品林承保率（各县（市、区））	30%
		成本指标	商品林承保率（市属国有林场）	60%
			生态林单位保费	4.8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45.61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林业风险	是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722.44		3722.44
项目概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市县财政补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当年度国家标准要求，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新生儿访视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	≥62%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服务开展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89.45万元		889.45万元
项目概述	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用于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农村卫生创建、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等。项目共包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等9个二级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以具体建设项目或能力提升工程为支撑，持续改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软硬件条件，培育一批基层重点/特色学科，培养一批基层适宜人才，构建日趋完善的基层学科体系和人才梯度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向培养中医学生	6人
			评选一批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机构	≥4家
			评选一批江门市基层特色专科	10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乡镇创建广东省卫生镇中市卫生村数量	≥30%
			中医类别医师占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看病就医环境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机构的补助力度	持续加大
			激发基层医疗机构活力	激发基层医疗机构活力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953万元		2953万元	
项目概述	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公立医院投入，提高我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争创医疗高地，项目共包含市直医疗机构六项投入补助经费、市直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等4个二级项目，2024年共安排财政资金2953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1.加大对公立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投入，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财政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提高我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 2.推进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系列改革，提升公立医院服务水平，提高县（区）域内住院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覆盖率		100%
			市域住院率		90%
			县域住院率		85%
			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政策性亏损		亏损有所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医疗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不断提高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00万元
项目概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用于我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国家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于2009年启动，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函〔2020〕16号），2020年将筛查范围扩大到35-64岁周岁城乡妇女。我市加大对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投入，用于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我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两癌筛查、叶酸补服和地贫防控等项目，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保障妇女身体健康，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任务数	8000例
			宫颈癌筛查数	8000例
		质量指标	乳腺癌早诊率	$\geq 60\%$
			宫颈癌早诊率	$\geq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女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妇女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	$\geq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当年度金额	154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4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关工作，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名中医传承工程等项目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1.实施名中医传承工程，加强中医阁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2.继续建设7个示范性中医馆，支持其成为有示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辐射影响力的示范性中医馆，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 3.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18个
			建设示范性中医馆	7个
			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3个
			邀请一批国家、省名中医来我市坐诊、带徒	2名专家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	≥3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100%
			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	≥7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用款单位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28.11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28.11万元
项目概述	<p>通过实施阳光家园、残疾人康复等工作，为市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以帮助市直贫困重度残疾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其因身体原因需长期或经常住院治疗所致医疗困难问题，减轻其经济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p>			
总体绩效目标	<p>1.通过为三区1144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照料压力和经济负担。 2.为三区2120人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因精神病住院及日常门诊服药救助，帮助精神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 and 稳定病情，改善身体功能，减轻其家庭负担。 3.为三区1041人需要接受康复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资助，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4.为蓬江、江海区共32名重度残疾人（原市直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保费补助，解决残疾人的基本医疗保险。 5.通过对12家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康园中心分期分批进行选址重建或改造升级，促进康园中心发展。 6.通过扶持3间助残爱心车间约103名残疾人就业和为新建的2家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建设补贴资金，稳定和解决残疾人就业。 7.通过扶持80户残疾人发展生产和自主创业项目，残疾人家庭通过扶持后，家庭年人均收入实现增长，扶持1家广东省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三级）、2家广东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三级），给予就业环境改造、就业设施设备改造补贴。 8.通过对125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日间、居家、寄宿托养服务人数	1144人
			三区精神病救治救助人数	2120人
			三区残疾人康复救助人数	1041人
			两区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人数	32人
			重建或改造升级社区康园中心数	12家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25户
			扶持残疾人创业和自发生产户数	80户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和培训基地改造数	3家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人数	≥11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残疾人就业岗位收入	有效提升
			残疾人就业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113人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救助有助社会稳定性	4305人
			有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有力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无障碍环境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12.25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12.25万元
项目概述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劳动者就业，实现人力资源产业资源、人力资源产业要素的有效集聚，发挥产业园的集聚、辐射和联动、带动作用，发展壮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序、稳定的人力资源供给。保障创业孵化工作正常开展，着力打造“南粤家政”工程和港澳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品牌，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促进高端人才项目转化落地，促进家政技能人才培养，搭建技能人才引育平台，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总体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劳动者就业，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实现人力资源产业资源、人力资源产业要素的有效集聚，发挥产业园的集聚、辐射和联动、带动作用，发展壮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序、稳定的人力资源供给。 3、保障创业孵化工作正常开展，着力打造“南粤家政”工程和港澳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品牌，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能，促进高端人才项目转化落地，促进家政技能人才培养。 4、搭建技能人才引育平台，加强我市企业、院校与省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交流合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0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
			举办赴外公益招聘会	不少于10场
			基地年平均入驻企业数量	不少于120家
		质量指标	双创园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占双创园入驻项目比例	不低于30%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侨都工匠评选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评选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地年度累计带动就业创业人数	不少于400人次
			建立集训种子选手梯队	组织不少于20名种子选手集训
完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份数			1500份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7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70万元
项目概述	保障市人力资源市场、人社局局综合服务楼日常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完成全年人力资源各项目标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市人力资源市场、人社局局综合服务楼日常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完成全年人力资源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人力资源市场、人社局局综合服务楼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14人
			市人力资源市场、人社局局综合服务楼辅助岗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和辅助岗人员考核合格率	大于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人力资源市场、人社局局机关综合服务楼的办公情况	保障市人力资源市场、人社局局综合服务楼可持续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人力资源市场、人社局局综合服务楼职工对饭堂的满意度	大于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性项目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6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60万元
项目概述	1.开展全市公务员招录考试、全市事业单位职员招聘考试、市直机关雇员招聘考试、专业技术类考试等考试，确保全市人事考试的正常举办。 2.加速推进“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完成人才倍增“十四五”计划工作部署。			
总体绩效目标	1.开展全市公务员招录考试、全市事业单位职员招聘考试、市直机关雇员招聘考试、专业技术类考试等考试，确保全市人事考试的正常举办。 2.完成人才倍增“十四五”计划工作部署，“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专业技术人才7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800人
			公务员招录考试	3场
			事业单位职员招聘考试	1场
			机关雇员招聘考试	1场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15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江门户籍应届毕业生留在江门就业的比率	有效提升
			提升就业服务效能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稳步增长	稳步持续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职员、雇员招聘考试社会有效投诉率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保卡成本收费核拨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640万元	当年度金额	640万元
项目概述	组织和协调全市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制作、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和终端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进行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和跨区域应用，探索“一卡通用、一码通城”的智慧城市便民服务新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全面提升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局网络信息安全和业务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p>1.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p> <p>2.做好社保卡发行管理工作，以社保卡基础和应用数据为核心，搭建江门人社大数据中心，搭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能研判分析平台，实现对业务经办、网上办事、公共服务效能、风险防控业务运行情况等监控、预警和管理。</p> <p>3.做好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系统维护工作，实现循序渐进推进人社信息系统、办公设备国产化替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电子社保卡签发量	≥10万张
			新增社保卡居民服务场景	≥5个
			新增发行第三代社保卡	≥5万张
		质量指标	全年信息系统宕机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社保卡便民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人才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交流中心 江门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621.47万元	当年度金额	621.47万元
项目概述	进一步擦亮全国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江门）“国字号”招牌，打造链接“政产学研”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实施“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开展“智汇江门”产业人才专项招聘、高层次人才评定项目、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人才项目评审、人才业务培训、人才引育合作对接、政策宣传等工作，全面推行“园区技校”项目，开展“工匠讲堂”，实施“技能帮扶”公益托底培训服务，深入推进“人才倍增”工程，完成人才倍增“十四五”计划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人才集聚效应，提升人才工作质效。			
总体绩效目标	1.保障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正常运转，维持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日常运营。 2.实施“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开展“智汇江门”产业人才专项招聘、高层次人才评定项目、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人才项目评审、人才业务培训、人才引育合作对接、政策宣传等工作，深入推进“人才倍增”工程，完成人才倍增“十四五”计划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人才集聚效应，提升人才工作质效。 3.全面推行“园区技校”项目，开展“工匠讲堂”，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工程，实施“技能帮扶”公益托底培训服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赋能”行动，完成全年新增技能人才任务，帮助企业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紧缺博士人才数量	210人
			培育和引进产业工程师人才数量	2100人
			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招聘会活动场次	4场次
			认定、评定高层次人才数量	1000人
			推广高技能人才“菜单式”培训模式，服务企业个性化培训需求家次	150家次
			技能培训服务人次	20000人次
			开展人才项目评审/评定工作次数	≥1次
			2024年新增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点核验	5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稳定我市人才队伍	2024年新增技能人才2万人，2024年新增高技能人才0.6万人。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132.66 万元	当年度金额	17132.66万元
项目概述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参保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p>			
总体绩效目标	<p>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目标；二是养老金应发尽发。三是参保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通过实现以上三项目标，以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2024年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参保人数	完成2024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6999.77万元	当年度金额	6999.77万元
项目概述	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总体绩效目标	1.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2.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蓬江区享受补贴人数	江海区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贴的人数
			江海区享受补贴人数	江海区2017年6月30日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贴的人数
		质量指标	蓬江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江海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蓬江区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江海区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	为蓬江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提供基本养老生活保障
			保障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	为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提供基本养老生活保障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409-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一级）	用款单位	409001-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695.95 万元	当年度金额	5881.08 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医保参保制度，全面覆盖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参保人，明确政府全额资助参保困难居民范围，实现“人人参与、共建共享、人人享有”的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进行补助，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人)	≥200万人	≥200万人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70%左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项目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409-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一级）	用款单位	台开恩三市财政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0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文件规定，下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既保障居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政策的顺利实施，又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结算工作有序开展。 2.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当年度目标	1.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结算工作有序开展。 2.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医保结算条件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409-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一级）	用款单位	409001-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5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340.0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年初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中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当年度目标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额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00%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比例	≥70%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程度 (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应归还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项目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409-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一级）	用款单位	409001-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392.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417.85万元
项目概述		<p>根据要求，由财政返还医保基金预付的核酸检测费用。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要求，各地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梳理应追回的核酸检测费用。对于我市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应制定分年分期归还方案。确保医保基金合规使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1.做好对我市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的分年分期还款计划。 2.确保费用及时归还。</p>			
	当年度目标	<p>1.切实做好我市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还款计划，确保归还医保基金工作分年分期有序开展。 2.确保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及时归还，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归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财政归还资金按规定使用	按规定使用	按规定使用
		时效指标	归还款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支付比例	不低于50%	不低于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医保基金运行压力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底线民生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070.67万元	当年度金额	8070.67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2.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量	5个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将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每月按时划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85%以内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市本级、相关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20万元	当年度金额	820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数量	大于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设施设备建设	有效推进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司法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司法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1月1日	到期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0万	当年度金额	70万
项目概述		<p>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中共江门市委关于成立江门市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广东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化试点”作为试点项目，正式申报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p>			
总体绩效目标		<p>分类选取城市街道、中心镇和农村镇等7个乡镇（街道）作为标准化试点参加单位，按照标准体系完成标准化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单位数量（个）		7
			标准化培训场次（次）		2
			实地调研次数（次）		10
		质量指标	标准体系修订完成率（%）		100%
			标准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标准体系建设任务时间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标准化试点一档单位补助金额（10万元/个）		7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国、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江门标准”		进一步巩固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动改革贡献更多江门做法、江门标准和江门智慧。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44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400万元
项目概述	围绕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建设广东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和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区等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目标任务			
当年度目标	持续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政府在支撑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创新发展，以数字政府改革赋能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4
			感知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0.3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4.05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22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2.7
			粤商通月活跃用户数（万名）	≥6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7.5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250
			“一网统管”专题接入数（个）	18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15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务外网接入率（%）	10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100
			全程网办率（%）	78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100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100	

		电子证照用证率 (%)	65
	时效指标	共享数据平均审核时长 (小时)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逐步提升
		实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 优化公众办事流程。(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用户满意度 (%)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安专项经费（补助下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公安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56万元	当年度金额	756万元
项目概述	<p>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刑事侦查力量建设，严厉打击辖区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重点区域案件高发势头，加强重点区域公安力量建设，购置网侦软件及专设备购置、购买数据定位服务等方面的费用支出。</p>			
总体绩效目标	<p>1. 针对当前新型涉网犯罪的打击与反制，购置互联网情报资源和信息化研判工具。 2.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内部网络综合布线及机房升级改造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DT对讲机配备应用率	≥40%
			电子数据取证数	≥100台
		质量指标	采集电子证据成功率	≥90%
			涉网新型犯罪案件应用率	≥90%
		时效指标	购买资金数据分析、查询服务响应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购设备平均运行无故障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应急处突、执法勤务能力	得以提升
			提升全局网络安防能力	得以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民众满意度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司法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司法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1月1日	到期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68万	当年度金额	268万
项目概述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用于补贴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开支。			
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全覆盖，使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兼职人民调解员数	1330人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1场（含线上）/每季度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次数	17000次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8小时（含非现场折抵时间）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的及时解答率（%）	≥98
			补贴下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补贴经费（万元/年/村）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法律问题解决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法治建设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0024.562万元	当年度金额	43767.8万元
项目概述		工业扶持专项资金是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全市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我市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最紧迫、最有效的方向和领域。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工业振兴”和“园区再造”两大工程建设，加强产业服务工作，重点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培育、中小企业培育与服务、企业技术改造、硅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推动我市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我市制造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当年度目标	1.通过对2022年“小升规”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调动工业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性、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2.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扩规模、稳增长。 3.引进超100亿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1个；项目累计实际投入达到50亿元，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链项目落户≥2个。 4.完成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市内工业企业和软件类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5.扶持江门秉信包装有限公司等6个企业项目，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升规”企业数量	405家	405家
			扶持工业企业数量(家)	≥70	≥33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24家	7家
			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数量	6个	1个
			奖补企业项目数量(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	9个	6个
			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数量	55个	13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规范性(小升规)	规范	规范
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数量(家次)			≥1500	≥5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主厂房封顶、设备搬入调试等时间节点的实际投入完成率（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每家奖励标准（小升规）	5万元	5万元
			预算控制（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0000万元	≤4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万元）	≥70000	≥25000
			带动地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0亿元	≥40亿元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百分数	1个百分点	1个百分点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带动江门市本地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	≥105家	≥17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链项目落户	≥2个	≥2个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85%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商务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50.82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50.82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促进内外贸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通过服务企业320家，支持110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全市进出口总额超1600亿元。 2.对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不少于2977标箱进行补贴，推动加快促进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 3.对2023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加速消费潜力释放，推动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320家
			奖补企业数量		≥195家
			支持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数量		110家
			补贴40尺柜货柜数量		≥2977个
			补贴促消费活动数量		≥30场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6月前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400元/40尺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进出口总额		≥1600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增长（待市政府工作任务出台后修正）
		社会效益指标	进出口贸易额全省排名		排名前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05.2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05.2万元
项目概述	<p>1. 用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核应急指挥系统运维，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安全维护、市环境质量市控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监控中心大屏设备维护、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运行维护等。</p> <p>2. 用于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服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p> <p>3. 用于江门市范围内镇级环保巡查队伍建设补助。</p>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江门市流域环保巡查等工作，完成江门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企业数采仪数量	≥200个
			维护系统数量	5个
			年度执法监测企业家次	≥100家次
			镇级环保巡查队伍建设个数	73个
			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60份
	质量指标	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质量	符合国家HJ212标准	
		监测报告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达到三级或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发现水环境问题及时响应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事业发展类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42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2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江门市西部（开平）大队组建方案和经费批复方案，保障江门市西部（开平）森林消防大队正常运行经费。江门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活动，树立示范样板。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江门市西部（开平）森林消防大队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我市西部地区森林火灾扑救综合能力，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森林消防队员人数		≥45人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工程组织申报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大队素质		合格
			补助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组织申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标准		≤13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增强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震能力			学校师生知晓应急避震知识的比率≥90%	
	24小时扑灭率			100%	
	加强西部地区森林火灾扑救综合能力			加强	
	消防大队正常运行率			100%	
	提高基层森林防火应急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5%
消防员满意度			≥85%		
申报示范工程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援越抗美军人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用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2.49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2.49万元
项目概述	对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从2023年8月起提标，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0元。具体由蓬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人数及发放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援越抗美军人节日慰问补助资金，表达党和国家对抗美援朝老兵的深切关怀和崇高敬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发放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抗美援朝人员发放节日补贴标准	1199元
			补发2023年8-12月提标	每人每月提高4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统战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624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00万元
项目概述	重点围绕加快建设“四大国家平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国家平台、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全球侨务资讯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国家平台），着力提升“文化交流、经贸合作、维护权益、侨务智库”四大功能的目标任务，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当年度目标	1. 通过举办主题大会、经济文化论坛、参观考察等活动形式，持续增强侨乡文化建设软实力。 2. 开展“侨100培优计划”、“侨梦苑”侨都论策、对接RCEP等多项工作计划和主题活动，协调解决侨企诉求。 3. 通过加强涉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为侨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为侨服务水平。 4. 联合知名侨校及研究机构组建华侨华人高端智库联盟，加强侨文化工作研究和文化载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涉侨交流活动次数（次）	≥10
			参与活动人数（人次）	≥400
			形成调研报告、书刊数量（期）	≥8
			开展侨文化工作研究、调研次数（次数）	≥8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有效率（%）	≥90
			调研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活动签到率（%）	≥90
			“侨100培优计划”，建立侨企企业信息数据档案库（个）	≥1
		时效指标	全媒体矩阵联动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万人）	≥400
			突出侨都标识度，推动侨文化资源保护和盘活利用	有所提升
			推进“港澳融合“侨都赋能”工程，助力开展港澳及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成效。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统战侨务工作，提升统战工作质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8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3800万元
项目概述	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及本级政府粮油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食供应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开展储备粮油工作，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及本级政府粮油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食供应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原粮数量	10.1万吨
			储备植物油数量	760吨
		质量指标	粮油储备质量达标率	100%
			基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粮油储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流通秩序	稳定
			粮油价格稳定情况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粮食安全满意率	9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改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9.33万元	当年度金额	39.33万元
项目概述		落实好食盐储备，防范食盐断供和涨价风险，保证市场供应平稳，确保紧急调用时调得出、供得上。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2024年储备食盐1316吨，储备足额率100%，储备食盐的成本较往年波动不超过10%，食盐供给100%满足需求，因储备不足导致的抢购食盐造成的恐慌事故为0，食盐价格与往年基本持平，上涨不超过10%，群众对食盐价格满意度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盐储备量	1316吨	
		质量指标	食盐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食盐储备成本波动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盐价格上涨率	低于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盐市场需求满足程度	100%	
			食盐恐慌事故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盐价格满意度	95%以上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319.68万元	当年度金额	2319.68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上城摩卡配建保障性住房增加装修工程余款及通过实物配租与租赁住房补贴方式，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完成拟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改造任务及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棚户区居民数	262户	
			建成安置住房数量/面积	779套, 51082.6m ²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30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改造任务成本	≤计划成本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13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	280人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表15-3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61.79万元	当年度金额	161.79万元
项目概述		结合当前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落实《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政策扶持，缓解我市建筑业企业生存艰难、统计数值和税源流失严重、亮点精品工程不多、产业人才匮乏等问题，从而进一步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要求对符合条件且已申报受理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数量		≥8家
		质量指标	申报资料齐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奖励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产值增速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积极争先创优		≥12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率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58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8万元
项目概述		举办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班，开展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咨询服务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1. 完成一期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班，提升工匠人员及管理人员水平。 2. 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江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期数		2期
			培训农村工匠人数		150人
			培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40人
			编制“申名”工作方案		1份
			编制江门市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申报资料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班召开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旅游收入 \geq 13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情况		\geq 50人
			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		接待旅游人数 \geq 650万人次
			惠及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		\geq 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镇人居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统计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142-江门市统计局(一级)		用款单位	142001-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26万元	当年度金额	226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联网直报统计专员考核、发放企业统计专员通讯补助、落实市级补助资金、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执法检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县（市、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当年度目标	通过统计执法工作的开展，促使联网直报企业准时上报统计数据，提升企业数据报送时效性及数据报送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1
			考核联网直报统计专员县（市、区）数（个）	7
			发放通讯补助的企业数量（个）	≥5500
			执法检查单位数量（家）	≥50
			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次数（次）	≥1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数量（份）	≥500
			业务培训人数（人次）	≥100
		质量指标	执法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数据报送准确率（%）	≥95
			考核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汇总及时率（%）	≥95
			市级通讯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辅助执法检查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数据报送时效性及数据质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统计专员及培训对象满意率（%）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普查经费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142-江门市统计局(一级)		用款单位	142001-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5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每5年开展一次经济普查，我市将于2023年起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四经普后，我市经济活动和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和重大变革，通过五经普，修正四经普以来非普查年度常规统计无法全面反映的情况，全面准确反映GDP总量和相关产业的比重。			
当年度目标	完成我市普查对象的全面普查入户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内容，确保有效提升经济普查工作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方式种类（种）	≥3
			基层调研指导次数（次）	≥7
			普查阶段工作总结会议次数（次）	≥1
			五经普普查业务培训次数（次）	≥2
			五经普普查培训人次（人次）	≥200
			市场主体普查入户数（万户）	≥8
		质量指标	五经普临时辅助人员（名）	≥8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数据收集准确率（%）	≥95
			普查入户资料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入户普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摸清我市经济发展家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普查工作质量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率（%）	≥8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142-江门市统计局(一级)		用款单位	142002-江门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62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62万元
项目概述	以经济普查数据为依据，在非普查年份开展基本单位动态库的维护更新工作，确保全市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时反映我市社会经济动态发展，为各类调查提供及时可信的抽样框和样本池。			
当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企业“扫码读数”任务、推进名录库系统，从而达到及时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动态库，提高名录库信息准确度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辅助人员（名）	≥1
			“扫码读数”任务企业信息数量（家）	≥9000
		质量指标	一套表单位上报率（%）	≥95
			"四上"入库通过率（%）	≥95
			企业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名录库日常维护及时率（%）	100
			省局派发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名录库数据质量（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142-江门市统计局(一级)		用款单位	142003-江门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42万元	当年度金额	8.42万元
项目概述	1.开展住户调查、价格调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工作；对本辖区的农村基本情况、农村收入、支出情况调查、居住情况、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人口与劳动力就业基本情况及有关专项调查工作； 2.搜集、整理和编印城市及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3.开展对城市及农村社会经济形势的分析、预测研究，向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调查资料和咨询建议； 4.对基层调查员的业务知识和调查技能培训，建立、轮换调查网点和抽取调查样本户； 5.指导各市、区级调查队的业务工作。			
当年度目标	开展业务培训、城市及农村调查工作，指导下级完成省定城乡调查户，完成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报告，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和编印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辅助人员（名）	≥2
			业务培训人数（人次）	≥20
			培训次数（次）	≥1
			完成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数量（份）	≥1
			指导下级完成省定城乡调查户数（户）	≥1010
			季度统计数据/信息采用量（次）	≥1
			季度统计分析文章发布量（次）	≥1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统计失误率（%）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发布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调查经费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142-江门市统计局(一级)	用款单位	142001-江门市统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8万元	当年度金额 28万元	
项目概述	对全市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为社会各界提供常住人口相关统计数据。			
当年度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任务，评估汇总本年度全市及各县（市、区）常住人口等相关统计数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辅助人员（名）	2
			调查报告/专题调研分析完成数（份）	≥1
			业务培训人数（人次）	≥80
			培训次数（次）	≥1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统计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专项调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数据保存完备性（%）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抽样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2242.8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242.8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农村基层组织经费、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两新组织经费等，用于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当年度目标	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村（个）	654
			经费下达社区（个）	112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党组织、两新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市级财政补助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7.8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7.8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市直机关招录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一次性安置、开展国情调研、教育培训、服务群众等方面支出。			
当年度目标		下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贴，妥善安置到村选调生，对选调生进行教育培训，组织指导选调生调研国情、服务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52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补助标准（元/人/年）		2021年招录到村选调生：19000
			补助标准（元/人/年）		2023年招录到村选调生：2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调生履职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调生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48.8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8.8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通过与五邑大学共同举办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深入实施村级干部队伍优化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农村干部队伍整体素质，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储备高素质人才队伍。			
当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进行补助，引导更多的基层干部通过学习，提升能力素质，提升基层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基层干部学员人数	1860人
		质量指标	补贴人数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预算经费划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基层党组织储备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基层干部适岗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提高班人员满意度	≥9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				
项目类型	市级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14.24万元	当年度金额	914.24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按上级要求配套基层党建相关经费，二是保障市委加强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当年度目标	按时拨付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推动形成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浓厚氛围，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		根据2024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工作项目确定补助项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长期稳固（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711.62万元	当年度金额	3711.62万元
项目概述	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按上级要求配套基层党建相关经费，二是保障市委加强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当年度目标	按时拨付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推动形成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浓厚氛围，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	4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组织力（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长期稳固（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85